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报到须知

亲爱的同学：你好！

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在此我们热烈欢迎你加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队伍。现将我校研究生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8:30—16:00

二、**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体育馆内。

三、**新生报到必须携带：**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在同一页）各 1 份、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四张（背面书写姓名）；③户口迁移证（上海生源不办理）；④上海生源的户口本复印件（外地生源不提供）；⑤工龄证明（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生）。

四、**新生随身携带下列物品：**四季替换衣物、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

五、**收费标准**

学费全日制学生 6000/年，非全日制学生 10000 元/年，住宿费 1200/年。

六、**缴费方式**

1、**委托银行扣款**

**（1）学生卡内存款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之前。**

请同学们务必在此之前到所在地的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把应缴纳费用存入“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

**（2）学校扣款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9 日两天。**

学校将分别在此两天委托农业银行直接从您的农业银行卡内扣取您应缴的费用总额，为保证扣款成功，请保证卡内足额存款。凡通过银行扣款成功的同学，新生报到注册当天可以直接去所属学院等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2、**无卡学生缴费方式**

采取现场现金缴费或使用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进行 POS 机缴费。（因“现场现金缴费”需要排队等候，敬请谅解，并请您注意资金安全。）

**无卡学生主要是指因特殊情况致使卡不能使用的学生。特殊情况是指：**

**（1）**在申请办理“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个人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开卡不成功的学生；

**（2）**因特殊原因未收到“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学生；

**（3）**因特殊原因致使“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丢失或损坏的学生；

**（4）**已办理过一类农行借记卡的学生。

3、**无卡学生入学后换取新卡的方式**

因特殊原因导致无卡的学生，为了您日后在上海就读使用方便考虑，建议入学后凭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的任何农业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即可，然后入校后尽快把农业银行卡号报知学校财务处。已办理过一类农行借记卡的新生入校后应尽快到财务处登记农行卡信息，以便今后的津贴补贴发放和学费扣缴。**财务处办理地址：**奉贤校区行政楼 210 室。

## 七、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 1、党组织关系转移

(1) 外省市党组织介绍信须由新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或由县级以上的党委组织部出具,并经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介绍信抬头)转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党委组织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XX 学院,不能从 XX 学校或 XX 单位直接开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 本市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可由新生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的党委组织部出具直接转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党委组织部。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党员发展材料应归入人事档案材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新生报到后交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辅导员,集中办理转入手续。

### 2、团组织关系转移

携带团员证,入校报到后交所在学院团总支,由学院团总支统一到校团委办理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党团档案放入人事档案一并邮寄到我校。

## 八、户口迁移

1、上海市新生(单位集体户口除外)来校报到,户口一律不迁入校内。

2、外省市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若选择不将户口迁入我校,入学报到时需提交不迁移户口申请书并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3、凡被我校录取的外省市新生、上海市单位集体户口新生,需将户口迁入我校的,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警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入地址一律填写“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21 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属上海市徐汇区田林派出所。

按照公安部门户籍管理最新规定,在录入户口迁移证信息时,须先录入人像信息(拍照)。户口需要迁入学校的新生报到后三周内,须本人持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到柘林派出所(柘林镇新柘中路 28 号,可乘莘海线到柘林下)或田林派出所(徐汇区柳州路 688 号)(工作日 8:30—16:00)拍照。拍照时应穿着深色有领服装,不可戴首饰、化浓妆,不可戴美瞳。拍照后,将户口迁移证(右上空白处写上“已拍照”)和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于 10 月 31 日前交基建处一楼安全保卫处户籍科,电话:60873076。(注明:1、此次拍照为户口信息录入使用,如有身份证需补办、换发须到保卫处户籍科开具户口信息页,辅导员开具在校证明,到海湾派出所办理。2、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同学只有毕业或者退学户口方可迁出。)

## 九、人事档案转移

请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到档案所在单位(部门)申请将人事档案转到我校,请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 EMS 将人事档案转到我校。

## 十、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1、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2、入校复查不合格者。

## 十一、乘车路线

具体时间和接车地点安排请在报到前关注研究生部网站(<http://gs.sit.edu.cn/>)。